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除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且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珩超和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征询，并与公司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